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329破12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豫13破申9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新野县同成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豫13破申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决定采取公开方式招募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新野县同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李荣军。经营范围:捻线;毛巾包装布织造;棉纱、皮棉购销。

经查询,以新野县同成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4件,执行标的总额为10,224,730元,均未执行到位,现企业已停产

二、报名要求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在《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管理

人名册》的管理人。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业绩及荣誉。

4. 拟派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及制度建设情况。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按照三个月的期限）、是否能够垫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须提交一式三份，并将电子版发送到本院指定电子邮箱。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及现有未结破产清算案件3件以上（含3件）的情形。

3. 若为联合申报，需提交合作协议，明确主要机构，该机

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4.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点 30 分。

四、评审程序

1. 通过申请资料经本院评审择优选取中介机构，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在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中指定一家为破产管理人，同时指定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

2. 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 评审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

五、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人：徐星煌

联系电话：17537786813

电子邮箱：xyfym2t@126.com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